附件二：

**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煤化工**

**专业委员会新闻稿酬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现代煤化工行业宣传工作,更好地发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对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，专委会建立了官方网站，并注册了官方订阅号“现代煤化工”（微信号：mhgzywyh），现面向行业工作者征集优秀稿件并发布。根据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稿酬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中华人民发展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）的有关要求,结合我专委会实际,决定对在专委会官方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行业发展的新闻稿件、工作通讯、评论文章等，给予作者一定的稿酬奖励，以充分调动行业工作者的投稿积极性。

**二、宣传报道重点**

（一）消息类

1、行业重大科技攻关及前沿技术进展;

2、公司经营状况及战略方向调整;

3、重点项目建设重要节点报道;

4、新近发生的事实等。

（二）通讯类

1、行业专家专访；

2、企业经营先进经验、典型事件及意义；

3、故事、特写、工作综述、巡礼等。

（三）评论类

1、国家部委发布的关于煤化工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解读;

2、针对新近发生的，具有普遍意见的新闻事件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发表的评论等。

（四）其他

1、技术推广类消息；

2、企业人才招聘信息；

3、园区招商政策介绍；

4、其他有发布需求的内容。

**三、稿酬支付标准**

1、消息类：不足200字，30元/篇；200-600字，50元/篇；601-1000字，100元/篇；超过1000字，120元/篇。

2、通讯类：不足1000字，100元/篇；1000-2000字, 200元/篇；2000字以上, 300元/篇。

3、评论类：3000字以内，每千字150元，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计算；3000字以上，500元/篇。

4、在专委会官方媒体首次公开发布的技术推广信息、招聘信息、招商政策介绍以及各类转载稿、会议讲话、公告性质的文稿不予支付稿酬，未列出的其他信息可具体商议稿酬标准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1、在专委会官方订阅号发表的文稿，一周内阅读量占关注人数30%-50%的，稿酬在基准范围内上浮20%，阅读量占关注人数50%-70%的，稿酬在基准范围内上浮40%，阅读量占关注人数超过70%的，稿酬在基准范围内上浮80%。微信平台关注人数以文稿发表当日关注人数为准。

2、针对录用稿件，专委会每年评选出一等奖3篇，二等奖10篇，优秀奖20篇进行奖励。一等奖奖金1000元/篇，二等奖奖金500元/篇，优秀奖奖金200元/篇。

**五、核发流程**

稿酬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核算并通过银行卡发放，遇特殊情况可推迟发放。

**六、投稿办法**

文稿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以“【投稿】文章标题/单位名称/姓名”命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mhgzywyh@126.com。请作者注明所在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、微信号、QQ号等信息，以便沟通联系。

文稿在专委会官方媒体刊登后,专委会秘书处负责做好已发表文稿的登记工作并发放稿酬。

本试行办法自2019年7月18日起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归专委会。